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張家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美甄、李嘉欣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
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
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
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
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
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
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
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並催告相對人繳納回饋
金，並已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因行蹤
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通知書，均係向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2樓為寄送，經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
及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惟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均非
設籍於通知書寄送地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

憑，聲請人既迄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